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李宜珊
電話：2011550#2053
電子信箱：ster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490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791935_10234907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有關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
改敘薪級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96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得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；至教師如違反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核給公傷假之意旨，係為因公受傷教師休養或治療之需，教師於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，核與公傷假之意旨未符，應更改適當假別登記；又教師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，是否涉及違反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請依教育部86年6月7日函釋，本於權責酌處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